

環球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

第 29 次行政會議(96.08)制定

第 44 次校務會議(98.11)修正

第 48 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 2 次校務會議(99.10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 6 次校務會議(100.10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 10 次校務會議(101.07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 19 次校務會議(103.04)修正

第一條 為確立本校學生事務處業務工作分配，依據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處設軍訓室、生活輔導組、諮商輔導中心、課外活動組、衛生保健組及服務學習組。

第三條 本處軍訓室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軍訓、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。
- 二、學生軍訓課程折抵兵役作業事宜。
- 三、全民國防教育相關宣導教育事宜。
- 四、軍訓教官暨護理教師薪資作業及相關補助經費之申請作業事宜。
- 五、軍訓教官暨護理教師相關服裝製補、軍人體檢等作業事宜。
- 六、校園安全工作之協調與掌握。
- 七、駐校警察之訓練與門禁管制。
- 八、協助輔導學生事宜。
- 九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四條 本處生活輔導組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防震、防災、緊急逃生消防演練之計畫與執行。
- 二、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計畫之擬定與推行。
- 三、春暉專案教育宣導計畫之擬定與執行。
- 四、學生宿舍與校外賃居生之輔導與服務。
- 五、學生獎懲、缺曠、操行之登錄、彙整及管制。
- 六、學生就學貸款及減免學雜費之申請與辦理。
- 七、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申請。
- 八、學生校外獎學金之諮詢與申請。
- 九、學生基本資料之蒐整、修正、管制與運用。
- 十、班級自治幹部之訓練。
- 十一、負責兵役緩徵業務。
- 十二、其他有關生活輔導相關事宜。
- 十三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五條 本處諮商輔導中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辦理學生心理衛生、諮商輔導業務。

- 二、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計畫。
- 三、辦理導師會議、知能研習暨評比業務。
- 四、推展性別平等教育計畫。
- 五、推展生命教育計畫。
- 六、受理學生申訴案件。
- 七、承辦學生輔導、申訴委員會業務。
- 八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六條 本處課外活動組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辦理全校社團成立運作輔導評鑑等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學生自治性團體之成立輔導與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選舉事宜。
- 三、學生社團器材採購管理以及受理各社團及班級器材借用事宜。
- 四、辦理課外活動費經費核銷審查管理以及競賽獎助學金申請事宜。
- 五、辦理校慶與畢業典禮系列活動以及其他全校性藝文活動相關事宜。
- 六、辦理課外活動行政相關事宜。
- 七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處衛生保健組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辦理全校師生健康檢查暨追蹤輔導事宜。
- 二、提供健康服務暨健康諮詢事宜。
- 三、辦理健康教學暨宣導活動事宜。
- 四、辦理健康環境檢測及追蹤輔導改進事宜。
- 五、辦理衛生保健行政相關事宜。
- 六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處服務學習組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負責志願服務/服務學習相關業務。
- 二、辦理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業務。
- 三、推動志工人力時間銀行業務。
- 四、籌劃及推動志工教育訓練活動。
- 五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九條 本處置學務長一人，由校長遴選相當職級教師或職員專(兼)任，綜理本處業務，並得置副學務長一人，襄助學務長推動學生事務相關事宜，必要時得置秘書一人。各組置組長一人，室或中心置主任一人，職員、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